

法治中国建设的 理论与实践

——中国法理学研究会贯彻和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论文集

徐显明 李 林 主编

法治中国建设的 理论与实践

——中国法理学会贯彻和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论文集

徐显明 李 林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治中国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中国法理学研究会贯彻和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论文集/徐显明,李林主编.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8

ISBN 978 - 7 - 5161 - 6107 - 4

I. ①法… II. ①徐… ②李…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国—文集 IV. ①D920.0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99787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王 茵
特约编辑 马 明
责任校对 王 斐
责任印制 王 超

出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行部 010 - 84083685
门市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三河市君旺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7.75
插 页 2
字 数 248 千字
定 价 6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法治建设系统工程，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法治建设的一个核心思想和重要理论。党的十八大以来，习总书记从多个方面、多个角度和多个层次，系统阐述了我们党更加重视、依靠和运用法治基本方式治国理政的重要思想，深刻指明了在历史新起点上，我国从以立法为中心向法治全面协调发展转变、从法律体系向法治体系转变、从法律大国向法治强国转变的大方向大趋势，全面描绘了推进依法治国、努力建设法治中国的宏伟蓝图。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更是对依法治国问题作出专门决议，通过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在法治轨道上积极稳妥地深化各项体制改革，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顺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制度化、法治化的引领、促进和保障。从这种意义上讲，我们或许已经踏上法治中国建设的又一个新起点。

在此背景下，中国法理学会积极组织法理学研究的同仁就法治中国建设的理论与实践展开深入的学术研究，并对“法治中国建设”这一命题从理论上进行积极破题。在我们看来，积极探索法治中国建设的理论与实践这一问题，主要包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三个方面的内容。这三个方面的内容又涉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主要特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意涵”、“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所展现的战略定力”、“法治中国的发

展阶段和模式特征”、“法治中国建设的驱动力”、“党的领导与依法治国”等问题。基于此，中国法理学会于2014年11月22日在北京主办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法治体系与法治道路”学术研讨会，并以这种方式来深入学习、贯彻和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决议的精神。

与会学者认为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强调中国道路有以下三个最根本的核心内容：第一，坚持党的领导。这是我们这条道路的方向、灵魂以及这条道路能不能走得通的关键。第二，坚持社会主义制度。社会主义制度是我们法治道路的路基。第三，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第一次在党的文献中出现，它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组成部分，并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发展道路提供了指引、灵魂、方向以及学理支撑。在此基础上，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必须坚持以下五大原则：第一，坚持党的领导；第二，坚持人民的主体地位；第三，坚持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第四，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第五，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这五大原则实际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核心。

法治体系的形成是一个国家法治现代化和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就是要大力推进中国法治现代化和国家治理现代化。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重大而深远的意义：一是明确了我国法治的社会主义性质和方向；二是明确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抓手、总纲领；三是推动了中国法治建设的战略升级；四是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拓展了实践路径；五是推进法治理论创新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的完善和发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就是要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这“五个体系”和促成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人才强法，依法治国、依法

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国家法治主导下的政府法制体系、地方法制体系、社会软法体系协调发展，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这“五种局面”。

其实，在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三位一体”，它们共同构成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理论支撑、道路指引和制度保障。这充分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理论自信、道路自信和制度自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理论思想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制度规范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实践运行操作理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相关关系理论是中国法治理论的主要构成部分。而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有利于深刻回答我国法治建设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性质和方向的重大问题；有利于深刻回答我国法治建设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走什么道路的重大问题；有利于深刻回答和解释我国法治建设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任务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

为了较为系统地将这次会议的主要成果和中国法理学研究会近期的相关研究展现出来，我们决定编辑《法治中国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一书。本书所选的文章大部分观点鲜明、言简意赅，反映了作者对法治中国建设的理论与实践的最新思考。但由于成稿、编辑时间仓促，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徐显明 李 林

目 录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徐显明(1)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张文显(11)
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李 林(28)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主要特征·····	公丕祥(35)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意涵·····	龚廷泰(38)
当代中国法治建设之思·····	高其才(42)
法治中国的发展阶段和模式特征·····	冯玉军(49)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问题与对策·····	舒国滢(86)
“法治中国”建设的时代使命与战略支点·····	马长山(100)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全面保障人权 ——从十八届三中全会到十八届四中全会·····	付子堂(124)
法治建设的中国道路 ——自地方法制视角的观察·····	葛洪义(132)
法治与改革的关系及改革顶层设计·····	陈金钊(148)
关于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法理思路·····	魏 宏(179)
司法改革四问·····	郑成良(197)
司法改革应设定阶段性目标·····	沈国明(202)
借助司法公开深化司法改革·····	王晨光(212)
关于司法权和司法体制的宪法修改意见·····	刘作翔(228)

探索实行检察院司法行政事务管理权与

检察权相分离·····	谢鹏程(243)
三元共和主义和程序公正原则·····	季卫东(250)
论我国公众有序参与立法的模式与	
实现路径 ·····	宋方青 宋尧玺(25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法治体系与法治道路”	
学术研究会综述 ·····	姚 天 连雪晴(268)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徐显明^{*}

十八届四中全会结束了，这次大会的一个亮点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习近平总书记在大会讲话中指出“道路决定命运，道路决定前途”，这就强调了法治道路问题的重要性。我们的道路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该命题本身就回答了我们的法治和西方法治的不同，所以我们的道路是中国道路，具有中国特色，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道路，因而“道路”前面已经包含三层含义了。四中全会作出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要坚持五项原则，即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这五个原则实际上就内在构成了这条道路。习总书记在大会讲话中重点强调这条道路有三个最根本的核心内容：第一，是坚持党的领导，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方向、灵魂以及这条道路能不能走得通的关键。第二，要坚持社会主义制度，这条道路是有一个制度框架的，是在中国社会主义制度之上的道路，故而社会主义制度是我们的法治道路的路基。既要坚持人民代表大

^{*} 徐显明，中央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中国法理学研究会会长。

会这一根本政治制度和政治协商、民族区域自治以及基层群众自治这些基本政治制度，也要坚持其他诸如经济的、社会的、文化的、党建的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制度。要在这一系列的体系之上发展和开拓我们的道路。第三，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第一次在党的文献中出现，因而它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们这条道路的指引、灵魂、方向以及学理支撑。把以上三点融入四中全会《决定》强调的五项原则当中，可以发现这五项原则就是这条道路的最实质内容。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这条道路的发展与开拓是长期的，这条道路中有许多新的内容值得发掘，但是无论怎么开拓与发展有些东西必须长期坚持，即这五个原则，也就是我们这条道路的核心。彭真同志在分析我国立法问题时曾经说过：“我们国家的立法就像是打草鞋，而不是做皮鞋。做皮鞋的话需要先有一个模板然后才能做出来，打草鞋与做皮鞋不同的地方在于草鞋是边打边想，一开始的时候可能没有模样。”这个比方是说我们的政权在初创的时候没有前人的模式可以借鉴，没有一个模子等待我们去建成，我们必须自己来做，所以我们的立法是在打草鞋，边打边想。这是对中国立法最符合中国国情的一种说明，我们开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道路可能也是这个原因。经过中国共产党 65 年的执政的探索，这条道路我们已经走出来了，并且已经证明我们走的这条道路是对的。

总书记在大会最后发言中对为什么作出《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原因作了阐释。其中的思想是高度浓缩的，主要包括以下三个要点。首先，作出这个决定是基于对历史的考量。实际上就是总结了新中国成立 65 年来我们党执政在法治问题上的得与失。既有成功的经验特别是改革开放 30 多年以来经济的腾飞，没有法治上的发展也无法说明中国经济为什么会创造世界上的奇迹，只有在法治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之下中国经济的奇迹才能获得说明；也有十年“文化大革命”的惨痛教训，我们吃过法治被破坏的苦头，也尝到过法治建设健康发展的甜头。所以基

于历史考虑我们要选择法治。其次，习总书记在对大会《决定》的说明里一口气提到了 20 多个问题，例如政治建设当中的问题、经济建设当中的问题、社会建设当中的问题、文化建设当中的问题，也包括生态文明建设当中的问题，还包括党建中的问题，要解决这么多的问题必须选择法治，因此法治实际上是一个当下的选择。再次，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中的一些共产主义国家的历史兴衰给我国的启示要求我们还是要选择法治。习近平总书记引用了邓小平同志的一句话：“毛主席讲斯大林严重践踏法治，这样的错误在英国、法国和美国是不可能发生的。”苏联为什么垮台，如果找祸根的话就要找到斯大林破坏法治。总书记还引用了一个例子，就是社会主义阵营中的另一个大国南斯拉夫。改革开放之初留学有三个方向：欧美算一个，日本算一个，社会主义阵营中学生们的首选不是苏联而是南斯拉夫。在四中全会上总书记讲到南斯拉夫的最高领导人铁托时说：“铁托不仅是一个民族英雄，也是一个改革开放的先行者。铁托没了，南斯拉夫也没了。”为什么讲“铁托没了，南斯拉夫也没了”，因为铁托犯了一个历史性的错误，他没有处理好人治与法治的关系，与斯大林一样走上了人治的道路。因此，只要选择人治之路必然导致党和国家的垮台。所以放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上来看中共自身，我们这个党要想长期执政，要避免自己犯错误，特别要避免犯像“文革”那样的错误，正如习总书记告诫大家的要避免犯颠覆性错误。要避免自己犯错误就要找到一个机制，这个机制就是法治。正如习总书记所言，“为子孙万代谋、为长远发展计”，我们只能选择法治。所以这既是一个战略思考，也是一个历史思考。共和国 65 年的历史告诉我们要选择法治，解决中国当下的历史问题要求我们选择法治，面向未来中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指日可待的事情，再有 6—7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一定能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以后我们怎么走，保证我们的事业始终是稳定的需要一个保证型的机制，这个机制也只能是法治。所以历史的选择、当下的选择以及未来的选择都要求我们走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这条道路中有一些东西是必须长期坚持的，其内容就是《决定》中所讲的“五大原则”。这五大原则实际上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核心。

第一个原则是“坚持党的领导”。四中全会《决定》在思想层面上很重要的特色，就是它旗帜鲜明地回答了法学理论中长期以来一些有争议的问题，例如“党与法的关系”，即改革开放以来一直被提及的“党大还是法大”的问题。现在看来“党大还是法大”具有伪命题的性质，这就好比问“火车头大还是铁轨大”，这是没法回答的问题。四中全会《决定》中有两句话十分关键，一句是“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另一句为“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这两句话已经将党与法的关系厘清了。在铁轨上必须有火车头，没有火车头的话铁轨是没有意义的，但是火车头要前行必须在铁轨上。因此必须坚持党的领导，而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四中全会《决定》对党和法治的关系作了新的概括，其中有两大要点。第一个要点是“三统一与四善于”。这个思想实际上在2012年12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纪念现行宪法颁布30周年的讲话中已经有了雏形，这次是将其进一步提炼。“三统一”首先是指“把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同依法执政基本执政方式统一起来”，对我们党来讲依法治国这个基本方略是我们党的基本方略，而依法执政这个基本执政方式是我们党的基本执政方式。二者不仅不能分开而且还要有机地统一在一起，它们不仅不是两个内容而且它们的核心是一致的，二者都是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这方面的具体要求。第二个“统一”是关于怎样落实和实现党的领导方面的，就是要把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与政府、人大、政协、法院（审判机关）、检察院（检察机关）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开展工作统一起来。所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不是空洞的，一定要和各个国家机关以及政协依法依规开展它们的工作统一起来。第三个“统一”是在回答党和法之间的关系，把党要领导立法、党要领导

法律的实施与党要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也就是党要守法统一起来。党既领导立法和法律的实施，也要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即要守法。以上三者统一起来就回答了党和法之间的基本关系。后面讲到的“四个善于”是我们党在解决法治问题方面已经成熟的一些艺术。第一个“善于”是“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中国法律的实质就是法理学上一直讲的，从共产党宣言到今天一直颠扑不破的，“法始终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体现”。在中国法律始终是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具体来说，党总结人民的意志形成自己的政策、主张，再把党的成熟的、行之有效的和稳定的政策上升为法律，这既是一种艺术也是我们现在总结出的一种经验。第二个“善于”是怎样实现党管干部，就是“善于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这样就落实了党管干部的原则。第三个“善于”实际上回答了理论界特别是政治学界一直关注的一个问题，“我们党到底是在政权之内还是在政权之外”？答案是党要“善于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实施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党要通过国家政权实现其执政地位，实现其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最后一个“善于”是“要善于运用民主集中制原则维护中央权威、维护全党全国团结统一”。“民主集中制”是我们的宪法原则，也是我们党内的组织原则，利用民主集中制，来维护中央的权威、维护国家和全党的团结和统一，必须要把民主集中制当作一个宪法原则，利用民主集中制我们才解决了中央与地方的关系，利用民主集中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我们才产生了国家机构，才产生了一府两院。这就是“三统一与四善于”，这次大会把它提出来解决了党和法治之间的关系问题。《决定》接下来还有一个要点是“党要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回答了法治这四大环节的关系。这两个概括体现了我们长期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既有原则也有方法艺术，这就是我们这条道路的根本。在这一点上牵扯学理方面需要作一个比较。有的人认为法治是排斥党的领导的，全会《决定》给予了正面回答：两者之间并不

是排斥关系而是一体关系。另外这一点上还涉及理论上的另一个问题，即西方的法治是不是也有一个要解决好和党的相互关系的问题。在世界范围内观察各个国家的法治，特别是相对稳定的这几个国家的法治，研究一下它们的法治奠基发展的过程，可以得出一个结论：实际上西方的法治也是在它的党的领导下实现的。以美国为例，在美国早期为了联邦还是自治争论不休的时候，此时起决定作用的是联邦党人，所以联邦党人就奠定了美国的基本宪制。和联邦党人意见不一致的在当时有民主共和党人，当时民主和共和是一个党。当联邦党人的历史任务完成以后，就失去了执政地位，后来出现的民主、共和这两党并成为美国如今常态的政治。奥巴马上台为什么要推动医改法案呢？因为这是符合其民主党的基本价值的。邻国日本的安倍晋三为什么一定要推进日本宪法修改？因为这是自民党整个右倾化的表现。以上原理都是相通的，都是利用执政党这个地位来推动法治、来领导法治。在英国就更直接了，英国的议会政治哪个党首先控制议会，同时就可以组建自己的政府，所以党、立法、政府是三位一体。从世界各个国家的经验来看，每个国家法治的发展都是在它的执政党领导之下实现的。所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在这一点上也是符合法治发展一般原理的，通过党的领导来实现法治发展走出我们的道路。

第二个原则是“坚持人民的主体地位”，这一点可以分为几个层次：①人民性是我国法治的基本属性。我们这个国家的主体是人民，我们这个政权的主体是人民，我们依法治国的主体当然也是人民，因此我们法治就有了人民性这样一个基本属性。关于这一点还要进一步认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这三者有机统一的关系。这三者统一是中国法治最大特色，是我们基本政治制度的最大特色，实际上也是我们法治的最大特色。这三者之间党的领导是根本前提，人民当家做主是根本目的，依法治国是根本途径。人民当家做主是社会主义的核心和本质要求，体现在人民的主体地位上。我们的法治来自人民、要依靠人民，最终还应为了人民。这三

者之间关系就把我们的法治的属性讲清楚了。②把人民的利益放在至高无上的地位上。这解决了我们的法治到底是为了什么的问题。人民的利益不是空洞的，在我们的法治上的表现就是应把人民的利益概括成人民权利。把人民的利益放在至高无上的地位上，人民利益至上实际上就是人民权利至上，这样的话权利本位就获得了牢固基础。我们的法治是为了维护和保障人民的权利的，包括人民的政治权利以及政治权利以外的其他所有权利。所以法理学讲的要坚持权利本位和我们坚持人民的主体地位应该是一致的。③人民是法律实施的主体。人民运用法律来捍卫自己的权利，人民也应该遵守自己的法律。每个人都应该把守法变成自己的义务。只有人民真诚接受和拥护法律，法律才有力量，法治才能实施下去。所以人民的主体地位里还包括了守法的主体。④对领导干部来说一定要抛弃那些反人民反法治的陈旧观念，包括为民做主、替民做主，还包括“法是治民的，是统治老百姓的”，例如韩非子的“夫生（立法）法者君也，守（执行）法者臣也，法于法（被法所治）者民也”。现在不能再有这样的思想了，因为法治的功能是先要解决公权力的问题。仔细研读这份《决定》，会发现《决定》中充满了这个观点。实现人民的主体地位就是要解决领导干部怎样尊重人民的权利问题，同时重点在制约公共权力，通过制约公共权力来尊重人民的主体地位。

第三个原则是坚持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条原则是古今中外的法治都奉行的原则。这里的平等要求规则平等、保护平等、守法平等，但是所有的平等最后是表现在权利义务平等上面。平等的核心是权利平等，权利平等预示着义务一定平等。只有用平等才可以克服特权，只有用平等才可以根除腐败。所以用法治反腐败实际上是用平等的原则来反腐败。为体现这条原则，《决定》中提出了若干要求，特别是向领导干部提出来的，《决定》的第七部分中对依法执政也提出了要求。依法执政中也包含平等的内容，也就是对领导干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平等必须没有例外，人人平等是指任何

人。中国古代的法家也讲究平等，但是研究中国古代的法家可以得出一个相反的结论。中国古代的法家所主张的法治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法治，因为它所主张的平等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平等。例如“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给一个人留了天窗，他只敢讲王子不敢讲皇帝。一个社会只要还有一个人享有法律以外的特权，可以不受法律的惩罚，这个社会就永远建不成法治社会。所以中国古代法家的思想实际上也是人治思想，它是另一种形态的人治。因而用中国古代的平等观替代不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思想，必须用现代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个“人人”就是一切人，所有的人。1979年64号文件以难能可贵的勇气表述平等：“上到党中央、下到基层党支部都要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任何组织都没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上到党的中央主席下到普通党员都要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任何人都没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1979年我们党还是施行主席制，那时就单独把党中央和党的主席点出来，所以从1979年到十八届四中全会的《决定》，可以看出我们党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个原则前后是一贯的。这就体现我们这条道路具有现代性。

第四个原则是“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我们法学界应当重新认识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关系，过去我们法学界研究两者怎么结合时曾思考是不是有两个基本治国方略，其实是没有的。《决定》用了很大的篇幅来阐发两者间的关系以及法律是什么、道德是什么。法理学上讲“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每个人内心的法律。法律调整人的行为，道德调整人的内心”。二者结合在国际上是通例，西方主要通过宗教来调整人的内心，其模式是“法治加宗教”，更强调宗教的基础性作用；而在中国我们没有严格意义上的宗教，但我们的道德资源是世界上最丰富的，例如仁义礼智信这五常、孝悌忠信礼义廉耻这八德，以及管子讲的国之四维。孙中山是把中国古代的政治、法治思想与西方的观念结合得比较完美一个人，他设计的中山装，四个口袋代表礼义廉耻，前面的五个扣子

代表西方的三权加上中国历史上的考试权、监察权组成的五权宪法，袖子上的三个扣子代表三民主义，中山装的笔架式扣带代表士农工商中的士，中山装后背是一块布代表中国历史的大一统、求统一，体现出了中国传统元素与政治的结合。法律史上的研究表明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实质上是中国治国理政的密码，是中国政治哲学的基因。近代梁启超在划分人治和法治时，把人治称为“圣人之治出于己”，把法治称为“圣法之治出于理”，第一次把人治和法治区分开来，但是梁启超主张：“中国古代实际上是人治与法治相结合。”他认为中国两千年之学不是孔学而是荀学。是荀子的思想统治了中国两千多年。他的结论来自荀子的“隆礼重法”，把法和礼看得同等重要。正如贾谊《过秦论》所述单纯靠法来治国“秦二世而亡”；汉代董仲舒找回“德治”思想提出“德主刑辅”。把法和德的关系解决得最完美的是《唐律》，“出礼入刑，礼之所去刑之所收”，由此形成了中华法系。所以说把法和德相结合是中国治国理政的一个基因密码。我们要从中国传统文化中借鉴和汲取营养的话这些是最可借鉴的宝贵财富。这二者相结合还应当发挥二者不同的作用。在一些问题上靠道德是不行的，有“四个统一”必须靠法治来保障即国家的统一、政令的统一、全党的统一、市场的统一。“道德和法治相结合”这方面法学界特别是法理学界可以做出大的文章。把道德的因素引入法治当中来，要用真善美的标准、用价值观来评价我们的法律，评价立法和法律实施，同时通过借助道德的资源来营造人文环境以使法治得到实施。

第五个原则是“从中国的实际内容出发”，我们走的是中国道路，中国法制要解决中国的问题。每个国家都有自己独特的历史禀赋、自然地理、人文环境、历史经历，特别是每个国家独特的思维方式，我们的法治要和这些要素结合起来。马克思主义和中国的实际情况相结合这个基本判断，它不是和中国的名山大川相结合，而是要和中国的文化相结合，马克思主义只有和中国的文化相结合，才能在中国扎下根。举个例子，毛泽东和谢觉哉讨论边区立法时，